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納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相關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8年6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024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
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
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
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條規定
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
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
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依第七條規定
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

A1
—
○三四 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納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相關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一一〇三四
有關貴局函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納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相關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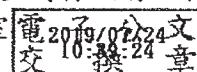
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三、有關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函原則同意「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列管應於114年前執行完畢之建築物；倘上開列管案件符合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且未符合辦法第9條規定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條件者，申報人當依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並依辦法第8條規定，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至該建築物符合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條件為止。

四、另倘已符合辦法第9條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條件之建築物，申報人僅需依該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逕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須辦理申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特設機關1、特設機關2(營建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



A1
—
○
三
五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3597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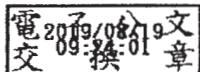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年8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3597號令修正發布，如
 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建築研究所、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年8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3597號令修正發布，如
 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
 網址
 1
 0
 8
 年
 8
 月
 1
 9
 日
 以
 台
 內
 营
 字
 第
 1
 0
 8
 n
 a
 t
 1
 .
 3
 g
 o
 v
 7

A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一百零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發布。

為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促進建築物廢棄物減量，減少環境污染與衝擊，提升資源有效利用，維護生態環境之平衡，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綠建築基準專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進行綠建築之規劃設計，採循序漸進、逐年檢討方式推動，以兼顧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另外，為配合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以一百零九年達成較一百零五年提高百分之十為目標。爰修正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建築物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標準之規定，增訂 CNS 一五三一六為建築物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標準。（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二、分間牆及分戶牆空氣音隔音構造增訂「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三及第四十六條之四）
- 三、將「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綠化總固碳當量」，修正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定義，並增訂耗能特性分區定義。（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四條）
- 四、刪除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屋頂突出物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條）

A1
—
一〇三五

- 五、定明建築物免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之空間，增訂月臺等半戶外居室空間納入屋頂隔熱管制。（修正條文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 六、增訂高海拔地區建築物外牆及外窗之最低保溫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 七、將 A 類第二組、B 類第一組、C 類、D 類第二組、D 類第五組、E 類、F 類第三組、F 類第四組、G 類、C 類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納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對象，並減少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管制對象，以及將建築物外殼耗能量修正改採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之檢討方式。（修正條文三百零九條、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及第三百十四條）
- 八、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07 號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址 <http://gazette.tre.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
一 照表
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建築技術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隔音性能：指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p> <p>二、機械設備：指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升降設備、汽機車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p> <p>三、空氣音隔音指標(R_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及 CNS 一五三一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p> <p>四、樓板衝擊音指標($L_{n,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p> <p>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建築技術用語，其定義如下：</p> <p>一、隔音性能：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p> <p>二、機械設備：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升降設備、汽機車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p> <p>三、空氣音隔音指標(R_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p> <p>四、樓板衝擊音指標($L_{n,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p> <p>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p>	<p>一、本條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p> <p>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p> <p>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定有建築物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標準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及 CNS 一五三一六兩種；且依 CNS 一五三一六適用範圍規定：「本測試方法得作為 CNS15160-3 及 ISO 一四零之十之替代方法……」</p> <p>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發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中，有關高性能防音綠建材之評定基準中，亦同時納入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及 CNS 一五三一六兩種試驗法。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增列 CNS 一五三一六為建築物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標準。</p>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8年8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3597號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一一〇三五

號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p>試之衝擊音降低量。</p> <p>六、總面密度：指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p> <p>七、動態剛性(s')：指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p>	<p>試之衝擊音降低量。</p> <p>六、總面密度：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p> <p>七、動態剛性(s')：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p>	<p>一、按內政部評定申請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能，採用之試驗法包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零之三（聲壓法）及總號一五三一六（聲強法）二種，且採用之評定標準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一「聲學一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評定一空氣音隔音」，亦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空氣音隔音指標（Rw）之評定標準相同。</p> <p>二、內政部就申請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訂有分間牆評定項目，並規定應符合評定基準為Rw在五十二分貝以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者，及修正條文第二</p>
<p>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聲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p> <p>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p>	<p>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聲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p> <p>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p>	

A1
一一〇三五

號令「建築技術規則」下載，如需修正發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moi.gov.tw/>）查詢。

本部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8.19.1.3.5.9.7 號令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moi.gov.tw/>）查詢。

<p>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p> <p>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p> <p>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p>	<p>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p> <p>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p> <p>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p>	<p>項第三款增列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其 R_w 高於同款規定之基準者，視為同等性能之分間牆空氣隔音構造，以增加採用綠建材數量。</p>
<p>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內政部就申請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訂有分戶牆評定項目，並規定應符合評定基準為 R_w 在五</p>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05 号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mo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p> <p>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p> <p>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p> <p>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p> <p>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p>	<p>十二分貝以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者，視為同等性能之分戶牆空氣隔音構造，以增加採用綠建材數量。</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綠化總固碳當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固碳當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p>	<p>一、依法制體例，第一項本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為利國際接軌，第一項第一款「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固碳當量」。</p>

A1
一一〇三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119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moi.gov.tw/>）查詢並轉知所屬。

<p>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p> <p>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p> <p>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建築物外周區之空調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全年冷房顯熱負荷。</p> <p>五、外周區：指空間之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p> <p>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p> <p>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p> <p>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p> <p>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p>	<p>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p> <p>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p> <p>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p> <p>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負荷。</p> <p>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p> <p>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p> <p>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p> <p>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p> <p>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p>	<p>三、考量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只計算空調面積與冷房負荷，暖房不計，故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定義，以茲明確。</p> <p>四、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依建築物內部空間使用能源特性予以分區，爰增列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耗能特性分區定義。</p> <p>六、依法制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A1
一一〇三五

號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moe.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moe.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p>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p> <p>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p> <p>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p> <p><u>十三、耗能特性分區：指建築物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之空間分區。</u></p> <p>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及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p>	<p>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p> <p>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p> <p>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p> <p>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p>	<p>一、依法制體例，本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考量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本編第一條第十款第四目規定，屬突出屋面之再生能源使用等</p>
<p>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A1
一一〇三五

號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佈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查詢，建築技術規範下載，建築設計施工編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p>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p> <p>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p>	<p>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p> <p>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p> <p><u>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u></p>	<p>節能設施，並依同條第九款第四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爰刪除現行第三款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p>																
<p>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0 1426 563 1965"> <thead> <tr> <th>使用分區或用地</th> <th>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 ·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校用地、公園用地</td> <td>零點八三</td> </tr> <tr> <td>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td> <td>零點五零</td> </tr> <tr> <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 <td>零點六六</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 · 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零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p>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426 952 1920"> <thead> <tr> <th>使用分區或用地</th> <th>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校用地、公園用地</td> <td>五百</td> </tr> <tr> <td>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td> <td>三百</td> </tr> <tr> <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 <td>四百</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p>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作為二氧化碳固定量推估基礎之喬木四十年單位面積二氧化碳固定量 (Gi)，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國際慣用之聯合國發布數據(每平方公尺每年固碳一點五公斤)有差異，連帶影響本條所定建築基地應達之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為與國際接軌，爰以倍數(六百分之一)修正本條基準值及規範所定 Gi 數值，其可達成合格水準之綠面積與原規定相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詞定義，將「二氧化碳固定量」一詞修正為「固碳當</p>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 · 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零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A1
一一〇三五

號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www.108.moi.gov.tw/gazette/>）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量」，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第三百零四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固碳當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百零四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 <u>二氧化碳固定量</u> 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詞定義，修正第一項「二氧化碳固定量」為「固碳當量」。																				
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u>建築物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者，其受管制部分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th> <th>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th> </tr> </thead> <tbody> <tr> <td>$HWa < 30 m^2$</td> <td>$HWsc = 0.35$</td> </tr> <tr> <td>$HWa \geq 30 m^2$ 且 $HWa < 230 m^2$</td> <td>$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td> </tr> <tr> <td>$HWa \geq 230 m^2$</td> <td>$HWsc = 0.15$</td> </tr> <tr> <td>計算單位 HWa： m^2；HWsc：無單位</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一、屋頂下方為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或機械室。</p>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 m^2$	$HWsc = 0.35$	$HWa \geq 30 m^2$ 且 $HWa < 230 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 m^2$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 m^2 ；HWsc：無單位		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 <u>屋頂透光天窗</u> 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th> <th>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th> </tr> </thead> <tbody> <tr> <td>$HWa < 30 m^2$</td> <td>$HWsc = 0.35$</td> </tr> <tr> <td>$HWa \geq 30 m^2$ 且 $HWa < 230 m^2$</td> <td>$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td> </tr> <tr> <td>$HWa \geq 230 m^2$</td> <td>$HWsc = 0.15$</td> </tr> <tr> <td>計算單位 HWa： m^2；HWsc：無單位</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五。</p>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 m^2$	$HWsc = 0.35$	$HWa \geq 30 m^2$ 且 $HWa < 230 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 m^2$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 m^2 ；HWsc：無單位		<p>一、考量實務上建築物設計多元性，同一建築物屋頂如同時有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及免受管制部分之情形，為明確第一項之平均熱傳透率及透光天窗水平投影面積僅適用於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p> <p>二、現行第一項屋頂隔熱規定對屬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屋頂下方之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機械室等小型非居室空間過於嚴苛，故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予以排除；另對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表演臺等半戶外居室空間未要求屋頂隔熱，造成嚴重酷熱環境，故於同項除書納入屋頂隔熱管制，並將現行但書移列為同條第二項規範，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p>三、考量可見光反射率高於零點二五之玻璃已不多</p>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 m^2$	$HWsc = 0.35$																					
$HWa \geq 30 m^2$ 且 $HWa < 230 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 m^2$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 m^2 ；HWsc：無單位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 m^2$	$HWsc = 0.35$																					
$HWa \geq 30 m^2$ 且 $HWa < 230 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 m^2$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 m^2 ；HWsc：無單位																						

A1
一〇三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8年8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359號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一一〇三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年8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3號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p>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外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前項、本編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rowspan="2">外牆 平均 熱傳 透率 (W/ m²K) 基準 值</th> <th colspan="2">立面開 窗率 > 0.5</th> <th colspan="2">0.5 ≥ 立 面開窗 率 > 0.4</th> <th colspan="2">0.4 ≥ 立 面開窗 率 > 0.3</th> <th colspan="2">0.3 ≥ 立 面開窗 率 > 0.2</th> <th colspan="2">0.2 ≥ 立 面開窗 率 > 0.1</th> </tr> <tr> <th>窗 窗 率 基 準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宿類建築</td> <td>2.75</td> <td>2.7</td> <td>0.10</td> <td>0.10</td> <td>0.30</td> <td>0.15</td> <td>0.35</td> <td>0.25</td> <td>0.47</td> <td>0.35</td> <td>0.52</td> <td>0.45</td> <td>0.65</td> <td>0.45</td> </tr> <tr> <td>其他各類建築</td> <td>2.0</td> <td>2.7</td> <td>0.20</td> <td>0.20</td> <td>0.30</td> <td>0.20</td> <td>0.35</td> <td>0.20</td> <td>0.40</td> <td>0.30</td> <td>0.52</td> <td>0.35</td> <td>0.6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外牆 平均 熱傳 透率 (W/ m ² K) 基準 值	立面開 窗率 > 0.5		0.5 ≥ 立 面開窗 率 > 0.4		0.4 ≥ 立 面開窗 率 > 0.3		0.3 ≥ 立 面開窗 率 > 0.2		0.2 ≥ 立 面開窗 率 > 0.1		窗 窗 率 基 準 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0.10	0.30	0.15	0.35	0.25	0.47	0.35	0.52	0.45	0.65	0.4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0.20	0.30	0.20	0.35	0.20	0.40	0.30	0.52	0.35	0.65	0.35										
類別	外牆 平均 熱傳 透率 (W/ m ² K) 基準 值	立面開 窗率 > 0.5		0.5 ≥ 立 面開窗 率 > 0.4		0.4 ≥ 立 面開窗 率 > 0.3		0.3 ≥ 立 面開窗 率 > 0.2		0.2 ≥ 立 面開窗 率 > 0.1																																																						
		窗 窗 率 基 準 值	窗 窗 率 基 準 值	窗 窗 率 基 準 值	窗 窗 率 基 準 值	窗 窗 率 基 準 值	窗 窗 率 基 準 值	窗 窗 率 基 準 值	窗 窗 率 基 準 值	窗 窗 率 基 準 值	窗 窗 率 基 準 值	窗 窗 率 基 準 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0.10	0.30	0.15	0.35	0.25	0.47	0.35	0.52	0.45	0.65	0.4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0.20	0.30	0.20	0.35	0.20	0.40	0.30	0.52	0.35	0.65	0.35																																																		
<p>第三百零九條 A 類第二組、B 類、D 類第二組、D 類第五組、E 類、F 類第一組、F 類第三組、F 類第四組及 G 類空調型建築物，及 C 類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應依其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各分區之外殼耗能量，且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值，應低於下表外殼耗能基準對各分區樓地板面</p>																																																																
<p>第三百零九條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氣候 分區</th> <th>外殼耗能基 準 (千瓦· 小時 / (平 方公尺 ·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氣候 分區	外殼耗能基 準 (千瓦· 小時 / (平 方公尺 · 年))																																																		
類別	氣候 分區	外殼耗能基 準 (千瓦· 小時 / (平 方公尺 · 年))																																																														

- 一、為改善現行本條規定建築物外殼耗能基準對不同類別建築物寬嚴不一致之缺點，爰修正改採用建築物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外殼耗能量(ENVLOAD)，並以各耗能特性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之檢討方式，以因應建築空間多樣化及複合化趨勢。
- 二、為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爰修正將原以窗

A1
一〇三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8年8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359號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積之加權平均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耗能特性分區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六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五
醫院診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零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十五
醫院病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辦公廳類：	北部氣候區	八十
G 類 第一組	中部氣候區	九十
G 類 第二組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B 類 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類：	北部氣候區	一百
B 類 第三組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B 類 第四組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F 類 第一組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面平均日射取得量(AWSG)管制對象之A類第二組、B類第一組、D類第二組、D類第五組、E類、F類第三組、C類，及以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之窗平均熱傳透量與窗平均遮陽係數管制對象之F類第四組及G類第三組，改納為本條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A1
一一〇三五

號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www.108.moe.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中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
旅館、招待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十
客房區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九十
	中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五

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D 類第三組		
D 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F 類第二組		

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D 類第三組		
D 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D 類第五組		
F 類第二組		

一、為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擴大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爰修正減少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管制。

二、現行學校類建築物 D 類第五組及 F 類第三組以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管制未臻合理公平，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改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A1
一一〇三五

號令「建築技術規則」下載，如需修正發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下載，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www.ace.go.gov.tw/>），該部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135097 號令發布，並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F 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F 類第三組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 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D 類第一組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X : 平均立面開窗率 (無單位)	

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 類第一組	北部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A 類第二組	中部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B 類第一組		
C 類第一組		
C 類第二組		
D 類第一組		
D 類第二組		
E 類	南部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X : 平均立面開窗率 (無單位)	

一、為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擴大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爰修正減少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管制對象，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二、現行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 類第二組、B 類第一組、C 類第一組、C 類第二組、D 類第二組及 E 類，以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管制未臻合理公平，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改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

三、配合現行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條與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一條體例，將各該氣候分區均增列「氣候區」等文字。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	
<p>第三百十四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u>本編第三百零九條之空調型建築物應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其基準值外</u>，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p>	<p>第三百十四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p>	<p>為合理管制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空調型建築物屬於同一幢或連棟建築者，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以精確掌握建築物之耗能量，避免不同耗能特性分區採同一基準之情形。</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p> <p>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p> <p>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一、因應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之辦理事項，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等政策考量，持續推動使用綠建材，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建築技術規則綠建材規定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計畫」之研究成果建議，修正第一款，規定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提高為百分之六十以上。</p> <p>二、建築物戶外綠建材使用以再生綠建材為主，考量國家推動循環經濟之政策方向，修正第二款，規定建築物戶外綠建材使用率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建築基地內依水土保持法令、都市計畫法令等要求留設之綠地、裸露土壤或設置水池等設施，無法鋪設地面材</p>

．號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www.108.moe.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8年8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3597號令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www.108.moe.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一〇三五

		料，爰於修正條文第二款之扣除項目增列「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另就現行第二款「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

．號令正發佈，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133509 號函件（網址：<http://gazette.tatva.gov.tw/>）轉知並請查照。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tatva.gov.tw/>）查詢並轉知所屬。

A2
一一〇四五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3228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8條所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讓售價額計算原則，同函廢止本府108年5月14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196374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自治條例建議讓售價額之原則如下：

(一) 爾後每年住宅區及商業區以近三年讓售倍額平均值作為當年度讓售價額依據，工業區以住宅區及商業區當年度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建議讓售倍額之平均值作為當年度建議讓售價額（四捨五入求商至小數第2位），108年度之大會決議倍額平均值如下：

- 1、住宅區：2.32
- 2、商業區：3.11
- 3、工業區：2.72

(二) 讓售價額公式如下：

$$1、P_1 = E \times V \times a$$

9 決議年
 6 度建議
 3 号函，
 7 詳如說
 4 明，請查
 1 照。
 公告「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8條所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讓售價額計算原則，同函廢止本府108年5月14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196374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0 請查照。
 8 年5月14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196374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5 請查照。
 1 請查照。
 0 請查照。
 8 請查照。
 3 請查照。
 1 請查照。

A2
—
一〇四五

(1)適用條件： $a < \text{使用分區最小寬度及深度乘積面積}$
(平方公尺)

(2)P1：畸零地年度建議讓售價額

(3)E：當年度大會決議公告倍額

(4)a：畸零地面積（平方公尺）

(5)V：當期公告現值（元）

(三)考量畸零地調處係為促進土地合併使用之完整性，倘擬合併地之畸零地土地面積大於該地土使用分區最小寬度及深度乘積時，讓售倍額得以與該地土地使用分區平均寬度及深度乘積比值之折減公式計算之，折減讓售價額公式如下：

$$1、P2 = E [1 - (a / A)] \times V \times a$$

(1)適用條件： $a > \text{使用分區最小寬度及深度乘積面積}$
(平方公尺)

(2)E [1 - (a / A)] > 1 (乘積小於1時，以1計算)

(3)P2：畸零地年度建議讓售價額

(4)E：當年度大會決議公告倍額

(5)a：畸零地面積（平方公尺）

(6)A：申請地使用分區平均寬及深乘積面積（平方公尺）

(7)V：當期公告現值（元）

二、本次併同廢止本府108年5月14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196374號函，爾後每年倍額數值由畸零地委員會大會依前揭平均計算原則訂定，並續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七項規定，定期發布公告。

9 決議告
6 年
3 度
7 建議
4 號
函
，零地
詳如
說明
，額
請查
照讓
。售
價額
計算
原則
，同
函廢
止第
本府
1 條所
0 定
8 年
5 月
1 4 日
4 府授
都建
字第
1 0 8
3 1 9
6 3 7
4 號
函
，爾
後每
年倍
額數
值由
畸零
地委
員會
大會
依前
揭平
均計
算原
則訂
定，並
續依
臺北
市畸
零地
使
用自
治條
例第
八條
第七
項規
定，定
期發
布公
告。

A2
—
一
○
四
五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6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8 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電 2019/06/03 文
交 13:41 檢 41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9 決議告公
6 年度建議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3 零地讓售價額之讓售價額計算原則，同函廢止本府
7 建議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4 「臺北市崎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8 條所定「臺北市崎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1 108 年 5 月 14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831 號函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0 10831 號函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8 10831 號函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5 10831 號函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1 10831 號函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4 10831 號函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1 10831 號函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0 10831 號函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8 10831 號函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3 10831 號函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1 10831 號函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〇四六原函轉本局容積100涉8梯廳9月範圍9原則
——北市，都並自第108年8月213
日起生效，號令訂定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2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4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9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345651號令、訂定全文

(6508702_10832345653_1_ATTACH1.pdf、6508702_10832345653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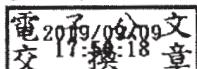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局108年9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345651號令訂定

「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並自108年9月1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一份。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規彙編第06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一一〇四六

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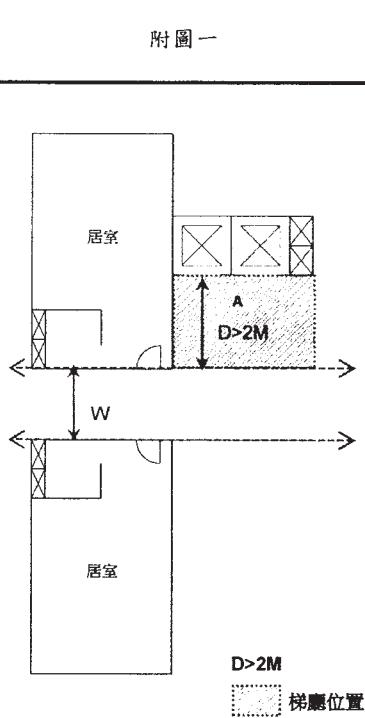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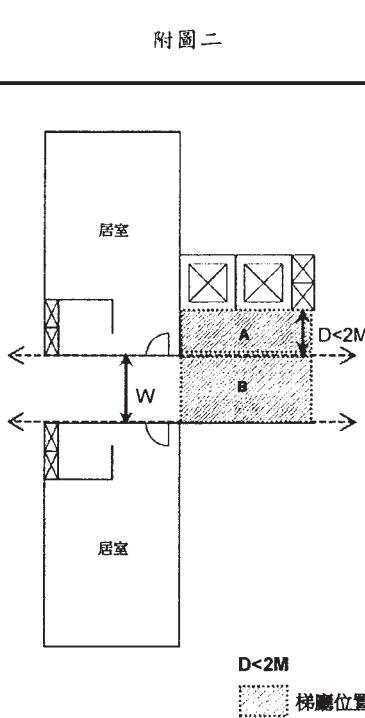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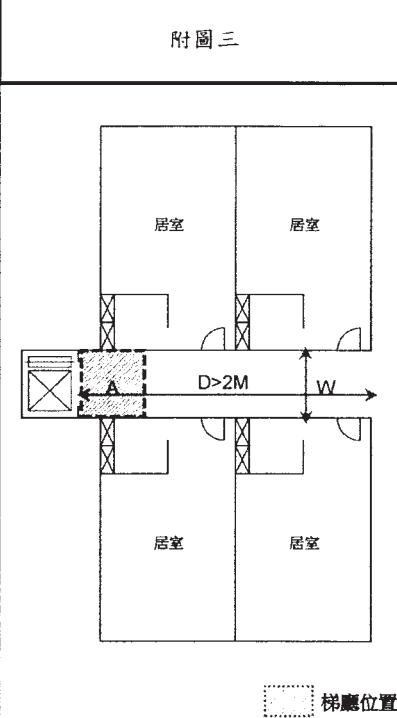
- 一、為辦理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原建築容積認定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梯廳範圍與走廊、樓梯間、電梯間及昇降機間無明確界定之認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樓、電梯間前方空間扣除走廊寬度後，剩餘空間超過 2 公尺者，以扣除走廊寬度後之範圍，界定為梯廳。(如附圖一)
- 三、樓、電梯間前方空間扣除走廊寬度後，剩餘空間不足 2 公尺者，全部界定為梯廳範圍。(如附圖二)
- 四、電梯間位於走廊底端，且電梯前方空間無明確界定範圍者以電梯開口牆面外延伸 2 公尺範圍界定為梯廳。(如附圖三)

函轉本局 108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都建字第 10832345651 號令訂定「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並自 108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員。」

A2
—
一〇四六

函轉本局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80893131451 號令訂定「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並自 108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補標示梯廳執行方式補充說明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p>■ W：法定走廊寬度(依原使 照核准用途及圖說為 準)。 ■ 扣除法定走廊寬度後之剩 餘寬度(如標示 D)大於兩 公尺以上者，A 區應界定 為梯廳範圍。</p>	 <p>■ W：法定走廊寬度(依原使 照核准用途及圖說為 準)。 ■ 扣除法定走廊寬度後之剩 餘寬度(如標示 D)不足兩公尺 者時，A+B 區應界定為梯廳範 圍。</p>	 <p>■ W：法定走廊寬度(依原使 照核准用途及圖說為 準)。 ■ 電梯間位於走廊底端，且 電梯前方空間無明確界定 範圍者以電梯開口牆面外 延伸 2 公尺範圍界定為梯 廳。</p>

A2
一〇四七 爲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瀚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1

電子信箱：bm17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8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702002_1083238199_1_ATTACH1.pdf)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4年1月9日、108年1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2717700、10830068952號函續辦。
- 二、近年因地震頻繁，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並兼顧公共安全，若遇本市震度達4級以上地震，於地震發生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配合於地震後1個月內針對該樓層委託鑑定單位進行安全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備查，且將前述說明加入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之「三、工地安全及衛生維護計畫」項目。
- 三、另為落實營造業技術士之規定，本局將「建照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表」一併加入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之「一、施工計畫基本文件資料」項目。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8號，目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錄第二組編號第 005 號。

五、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 2019/06/18 文
交 檢 13:15 章

108 年 9 月版

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開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併案簽報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暫封現有巷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查資料及排序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資料書件是否檢附			是	否	說明	是	否	說明
1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表								
2 承、監造人簽認必須勘驗部分及報驗方式								
3 拆除併建照剩餘資源處理計畫								
4 加強山坡地審查案件屬鋼筋混凝土造擋土設施報驗及工程保 險文件								
5 執照列管事項辦理完成								
6 其他:								
會辦:	電子信箱:		空污專案:					
綜合意見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	承辦人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	承辦人			
	股長				股長			
	正工程司				正工程司			
	科長				科長			
位置示意圖								
地址: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地號: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					
公司聯絡人		電話		工地負責人 或工地主任		電話		
						行動		
電子信箱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計畫簽章負責表 執照號碼：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查核結果	說 明
一、基本資料		
1.建築線指示圖		
2.現況實測圖、現場相片、公共管線查線圖及基地境界線之複丈成果表。		
3.起、承、監造人、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公共工程設置技術士等相關工程人員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等編組資料		
二、施工計畫資料		
4.依規定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		
5.工程概要及施工方法、預定進度、流程及必須申報勘驗部分報驗方式說明		
6.地下層開挖之支撐擋土設備圖說及應力分析檢討		
7.地下層開挖之安全防護措施（觀測系統及應變計畫等）設置		
8.特殊工作架、構台、棧橋、模板支撐等之應力分析檢討及安全防護措施設置		
9.品質管理計畫		
三、工地安全衛生維護計畫		
10.拆除舊有房屋安全措施		
11.圍籬、安全護欄、鷹架護網、帆布、斜簾、警示設備之設置		
12.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		
13.污廢水削減計畫經核定及設置污泥處理及沖洗設備		
14.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及緊急事故處理		
15.維持公共設施、公共交通之計畫		
16.拆除及開挖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資料及管制計畫		
17.管制工地環境維護、工作時間及施工噪音之計畫		
18.工程保險		
19.施工防火措施、設備及依規定納入消防防護計畫		
四、施工場所配置計畫		
20.垃圾處理、機具材料置放		
21.騎樓打通期限（騎樓打通後應於內側加做圍籬）		
22.工寮、樣品屋設置及各項安全措施、加工場配置圖說		
五、其它事項		
23.塔式吊車高、長度、迴轉半徑所經區域及受風力、地震力經專業分析簽證		
24.臨時借用道路說明書表及吊車、預拌車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		
25.建築物永久固定式標示牌設計圖		
26.結構配筋施工圖		
27.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剖面圖		
28.帷幕牆、石材貼面施工圖		
29.集中式共同天線設備圖		
30.山坡地截流設施施工圖		
31.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		
32.執照列管事項辦理完成或其它應辦理事項		

本工程上列項目係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隨同開工報告辦理並業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相關規定製作簽認完成。

○：符合規定 /：免檢討

承造人：_____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_____ (簽章) 此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申請備案報告表

建築執照字號	建雜字第號
建築地點	地址
	地號
構造概要	造地下 層、地上 層
構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順打 <input type="checkbox"/> 逆打 <input type="checkbox"/> 雙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礎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筏基 <input type="checkbox"/> 基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擋土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 <input type="checkbox"/> 預壘樁 <input type="checkbox"/> 鋼軌、鋼板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施工計畫書業依規定製作完成。</p> <p>此致</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造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造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p>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施工計畫書

建造號碼：		建築地點：	
起造人		住址	
		電話	
監造人		住址	
		電話	
承造人		住址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		住址	
		電話	
工地主任或 工地負責人		住址	
		電話	
勞安人員		住址	
		電話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施工計畫基本文件資料	
建築執影本	如後所附資料
預定施工進度表	如後所附資料
申報勘驗順序表	如後所附資料
地質鑽探報告	如後所附資料
基地現況實測圖	建築基地及其四周 20 公尺範圍內，比例尺不得小於 5 百分之 1，包括各項公共設施、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及其他特殊現況等內容
公共管線查線表	電信、自來水、台電、瓦斯、衛工處
安全設施配置圖	標註假設工程、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安全走廊
四向立面圖	標註鷹架、帆布、紗網、斜籬、安全走廊位置
圍籬綠美化圖說	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辦理
工程告示牌	於車輛進出口設置告示牌
共同天線圖說	七樓以上，平、剖面圖
施工計畫說明會	依「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備查作業原則」辦理
空氣品質措施	一式二份
緊急應變計畫	含人員組織表、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
開挖安全措施	如後所附資料
專業工程項目	如後所附資料
其他	

A2
 一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二、施工計畫作業內容：

施工方法 施工進度	依申報勘驗順序表進度執行。
施工機械之 安全穩定措施	由專業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會同進行機械維護及現場施工操作安全穩定措施。
施工機械操作 之安全防護	由專業專責人員操作設備，且有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地下室安全 措 施	地下室安全措施依核准圖說確實施工。
地下室開挖之 安全防護措施	地下室開挖開口部份均以護欄及安全警示膠帶配合警示燈作安全防護，並且在大門入口有警衛人員管理避免閒雜人員進入工地。
模板支撑之 應力檢討	跨距未超過 12 公尺、淨高未超過 3 公尺半。
鋼筋材料 應力	本工程所用鋼筋在工廠加工後運至工地組合其材料應力 = $F_y : \text{kg/cm}^2$ # (含) 以下 $F_y : \text{kg/cm}^2$ # 以上
混凝土材料 應力	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用壓力車推送，其材料應力 = $F_c' : \text{kg/cm}^2$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三、工地安全及衛生維護計畫：

安全圍籬規格及綠美化設施	安全圍籬及綠美化設施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 2 點規定設置，並於竣工前拆除。工程告示牌（橫式書寫，如附圖所示）註明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起、承、監造人。
鷹架護網規格	本工程採用鋼管鷹架，外部設置紗網，4 樓以下並加 PVC 帆布維護。斜籬每 5 層設置一處，未設置安全走廊者自 2 樓版處起設置，有設置安全走廊者得自 4 樓版處起設置。超過地界線部分使用吊式鷹架，搭設前先與鄰地協調後始得搭設。
安全走廊範圍規格	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 6 點規定設置。臨接人行道側之圍籬皆應設置安全走廊。
工地各項設施配置平面圖	依計畫設置。
地下室施工抽水及污泥處理	於適當處設污水處理池，使污水澄清後再排入公共排水溝。
車輛清洗設備	在車輛進出口設置加壓清洗設備及污水處理池，使污水澄清後再排入公共排水溝。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由專責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管理督導。
緊急事故處理	設置緊急事故指導手冊及緊急事故聯絡電話，由工地負責人統一指揮。
行道樹及公共設施維護	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辦理。
易生跌落處設標誌圍籬	本工程於危險處如各一層開口及樓梯等加設危險警告標誌和警示燈，並設 1.1 公尺上之安全護欄。

A2
 一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防 火 設 備	適當處設置滅火器。
拆 除 舊 有 房 屋 安 全 措 施	舊有房屋拆除由建築師依「監拆報告書」負責監拆，承造人派員緩慢拆除，拆除四周圍有安全圍籬，並設警示燈及安全標示。
兩水污水分流計畫	依環保局審定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執行」。
剩 餘 資 源 處 理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另案檢送。如屬公共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所訂之工程契約負責確實督導執行
監 視 錄 影 系 統	工地出、入口設置監視攝影機，設置角度能完整攝錄進入車輛之型式、車號及載運物品，並可由背景辨認為本案工地。並設置影像監看及保存設備，影像資料保存至竣工領得使用執照。
運 送 憑 證 應 辦 事 項 及 聯 單 管 制 方 式	已確實了解運送憑證於各施工階段注意、應辦事項及聯單管制方式，詳附表。
工 作 時 間	本工程工作時間以不妨礙鄰居安寧為原則，並依「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執行
道 路 標 高 及 各 層 樓 高	道路標高：以面前道路中心高程為 GL± 各層樓高詳建照核准立面圖所示。
山 坡 地 截 流 設 施	依水保計畫書執行
防 颱 安 全 計 畫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依「臺北市建築工程防颱作業工地自動檢查報告表」完成自主檢查並填寫傳真至建管處(Fax：27203922)
4 級 以 上 地 震 時 之 因 應 措 施	若本市遇震度達 4 級以上地震，於地震發生前 7 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配合於地震後 1 個月內針對該樓層委託鑑定單位進行安全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送本市建管處備查。
施 工 安 全 防 護 措 施 自 主 檢 查	每年 3、6、9、12 月 15 日前完成自主檢查，並將檢查表傳真至建管處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四、施工場所配置內容

工寮、樣品屋 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工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樣品屋
垃圾處理	各層垃圾用滑槽加蓋木板或帆布後集中於地面再行運出以防飛散。
機具材料放置地點	本工程所使用之建材及施工器具均放置於基地內，並保持基地周圍環境、道路整潔。
騎樓設置	澆置 2 樓版混凝土後 1 個月內打通騎樓，供公眾通行。騎樓應與兩側鄰地順平，並加強照明設備。
借用道路情形	，借用道路長 M、寬 M。 ，借用道路長 M、寬 M。
臨時性車行斜坡道	比照永久性車行斜坡道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出申請審查圖說備查後，再於現場施作。
臨時借用道路	檢附「建築工程施工臨時借用道路告示牌」、「建築工程臨時借用道路說明書」樣本及「建築工程臨時借用道路通知(知會)單」
其它事項	建照列管事項已辦理完成。

A2
一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工程告示牌			
工程名稱	新建工程		
建造執造	建(雜)字第 號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概要	地下 層、地上 層 構造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電話	監造人：	主管機關 建管處施 工科	專線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83 夜間傳真：02-27203922
	承造人：		

如發生施工損鄰事件，受損戶請於本工程屋頂版勘驗日或建築工程以逆打工法施工，最後 1 次樓版勘驗日前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會勘，以免權益受損。

副牌格式			
	原因：		
工程展期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

一、品質管理計畫：

建築物施工階段各級混凝土澆置時，承造人及專業技師應於工地現場備妥混凝土試體製作儀器設備，現場取樣製作試體，監造人亦應在場監督查核，並依規定養護後，由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送至公立檢驗機關、學術機構或報經認可之材料試驗單位測定強度，證明品質達設計要求及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二、混凝土構造施工，隨同進度查驗下列各工作並予記錄：

1. 混凝土配料之品質配比。
2. 混凝土之拌合、澆置及養護
3. 鋼筋彎繫及排置
4. 模版及支撐之安裝與拆除
5. 施預力（預力混凝土）
6. 接頭查驗（預鑄混凝土）

三、鋼構造施工，隨同進度查驗下列各工作並予記錄：

1. 鋼骨吊裝計畫
2. 鋼材無輻射證明
3. 鋼材拉力試驗報告
4. 焊接檢測報告
5. 螺栓品質抽驗
6. 防火披覆

四、建築材料規格：

本工程使用之預拌混凝土，用壓力車推送，其材料應力：

$$f_c' = \text{Kg/cm}^2$$

本工程所有鋼筋於工廠加工後運至工地組合其材料應力：

$$\# (\text{含})\text{以下 } F_y = \text{Kg/cm}^2$$

$$\# \text{ 以上 } F_y = \text{Kg/cm}^2$$

本工程使用之結構鋼板材料應力：

三、申報二樓版、屋頂版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基礎、二樓版及屋頂版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管理資料。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建築師：

(簽章)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 (一式二份)

公 司

一、本 事務所 起、承、監造 建字第 號

建照工程，當空氣品質達「緊急惡化」程度，本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時，本工地必依後附之各階段處理方式進行防制措施。

(一) 初級防制措施：

1. 加強工地附近道路之清洗與打掃吸塵（附近 50 公尺道路，每小時灑水一次）
2. 進出車輛之清洗及防塵措施。
3. 加強工地內裸露地表之灑水並減少土石擾動（每小時灑水一次）。
4. 工地堆料、廢土等，加強防塵措施（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或覆蓋。）

(二) 中級防制措施：

1. 大型營建工程停止運作。
2. 加強工地附近道路之清洗與打掃吸塵（附近 100 公尺道路，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
3. 進出車輛之清洗及防塵措施（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或覆蓋）。
4. 加強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水並減少土石擾動（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
5. 工地堆料、廢土等，加強防塵措施（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或覆蓋）。

(三) 緊急防制措施：

1. 所有營建工程停止運作。
2. 加強工地附近道路之清洗與打掃吸塵（附近 100 公尺道路，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
3. 加強工地內裸露地表之灑水並減少土石擾動（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
4. 工地堆料、廢土等，加強防塵措施（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或覆蓋）。

二、本工地防制空氣品質惡化緊急處理環保專線： 聯絡人：

三、惡化警告解除 3 日內，本建照工程應填妥「營建、土木施工單位應變回報單」（如附件），傳真至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電 話：
承造人：	電 話：
監造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時點	承造人	司機	土資場	監造人
申請憑證	(◎運送憑證可申請1次全領或分次領取，申請書應填寫本次領取數量，非全案計畫數量。 ◎預定出土日期」欄位即為運送憑證之有效日期，故請填寫適當之期間，勿太短以免造成憑證逾期。)	—	—	—
出土時	於承造人簽名欄簽名後，留存第1聯	於簽名欄簽名，攜帶2、3、4聯，於運送途中供查核	—	—
收土時	—	2、3、4聯交土資場蓋章後，第3聯交土資場、第2聯交清運業者、第4聯交承造人繳回建管處。	於2、3、4聯蓋章，留存第3聯，第2、4聯交還司機。	—
每月末日	填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紀錄月報表」、「運送憑證統計表」，用印交監造人確認後，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中心」網站登錄。	—	—	確認承造人所送「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紀錄月報表」、「運送憑證統計表」並簽名或蓋章
建管建稽查時	提示當日出土之運送憑證第1聯(出土方留存聯)，由建管處抽選其中1車或若干車，工地以傳真方式提示該車之運送憑證第2或第3或第4聯(收土後蓋有土資場章)供比對。	—	協助傳真運送憑證第3聯供比對	—
全案運置完成	將運送憑證裝袋彌封用印，併運置完成資料送建管處備查。	—	—	將運送憑證裝袋彌封用印，併運置完成資料送建管處備查。

- 已確實了解運送憑證於各施工階段注意、應辦事項及聯單管制方式。
 已確實了解施工期間如有未符規定情形，建管處將依法處限期說明、勒令停工或其它之處置。

承造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A2
一〇四七

【108年9月版】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表

建築執照號碼：建(雜)字第 號

建築地點：

承造人（簽章）：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	特定施工項目	工程金額(規模)	設置之技術士種類	設置人數	備註
1	鋼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不含構件材料費)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手工電鋸 <input type="checkbox"/> 2. 半自動電鋸 <input type="checkbox"/> 3. 氣氣鎚極電鋸 <input type="checkbox"/> 4. 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塗裝	人	
2	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檔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質改良及灌漿 <input type="checkbox"/> 3. 鋼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 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 2. 模板 <input type="checkbox"/> 3. 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4. 混凝土	人	
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結構體模板工程		模板	人	
4	庭園、景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造園景觀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2. 植生綠化及養護		<input type="checkbox"/> 1. 造園景觀 (造園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2. 園藝	人	
5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人	
6	預拌混凝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不含材料費)		混凝土	人	

備註：

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

(三)本表留存工地，並於樓版勘驗時提供查核。

二、營造業法第29條：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

三、營造業法第33條：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

【108年9月版】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設置標準
1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不含構件材料費)	1. 一般手工電鋸 2. 半自動電鋸 3. 氣鎚極電鋸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500萬~1,000萬，應設置1人以上 1,000萬~2,500萬，應設置2人以上 超過2,500萬，應設置2人以上； 超過2,500萬，每1,500萬應增置1人以上
2	基礎工程	1. 檔土牆 2. 土質改良及灌漿 3. 鋼筋工程	1. 鋼筋 2. 模板 3. 測量 4. 混凝土	3,500萬~5,000萬，應設置1人以上 5,000萬~8,500萬，應設置2人以上 超過8,500萬，應設置2人以上； 超過8,500萬，每3,500萬應增置1人以上
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	模板	3,000萬~4,000萬，應設置1人以上 4,000萬~7,000萬，應設置2人以上 超過7,000萬，應設置2人以上； 超過7,000萬，每3,000萬應增置1人以上
4	庭園、景觀工程	1. 造園景觀施工 2. 植生綠化及養護	1. 造園景觀 (造園施工) 2. 園藝	100萬，應設置1人以上 300萬，應設置2人以上
5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200萬，應設置1人以上 500萬，應設置2人以上
6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不含材料費)	混凝土	300萬~500萬，應設置1人以上 500萬~800萬，應設置2人以上 超過800萬，應設置2人以上； 超過800萬，每300萬應增置1人以上

備註：

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

二、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包含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一〇四七

建照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

建照號碼：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25條
1	鋼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3	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6	營建鑽探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7	地下管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8	帷幕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9	庭園、景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10	環境保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11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 公告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以上內容屬實，如有偽造不實將依法負提供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起造人(訂作人)(簽章): 承造人(簽章): 監造人(簽章):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備註：

1、營造業法第8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鋼構工程。
- 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三、基礎工程。
- 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 五、預拌混凝土工程。
- 六、營建鑽探工程。
- 七、地下管線工程。
- 八、帷幕牆工程。
- 九、庭園、景觀工程。
- 十、環境保護工程。
- 十一、防水工程。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2、營造業法第25條：

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轉交工程之契約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綜合營造業對於定作人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

3、營造業法第52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4、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5、本表於施工計畫審查時一併檢附。

A2
 一〇四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將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牆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牆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牆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牆、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攜運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造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業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B2
—四六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pei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83079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二、(三)5. 之停車位原則性規範修正內容，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通局及本局108年8月8日雙首長研商會議結論，以及本府108年8月22日府都設字第1083077547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3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規範條文由原「各建築開發之停車位檢討，除法定停車外應於基地內滿足自身需求；另為配合本府交通政策，住宅使用至少應滿足1 戶1 汽車位原則，惟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除滿足法定停車位之設置外，停車數量應以一戶1 車位為上限，以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在50 平方公尺以下（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之小坪數單元，

有關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二、(三)5. 之停車位原則性規範修正內容，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四六八

以 0.7 倍計算汽車位需求量。惟開發案之法定停車位仍應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核算。」，修正為「各建築開發之停車位檢討，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標準計算及於基地內滿足自身需求為原則。」

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電 2019/08/30 文
交 13:32:07 檢 章

有關本年度（108 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二、（三）5 · 之停車

B2
—四六九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74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許偉恩

電話：02-27815696轉3023

電子信箱：ur00577@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府停止受理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2條第5款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公告1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9月19日府都新字第10830174621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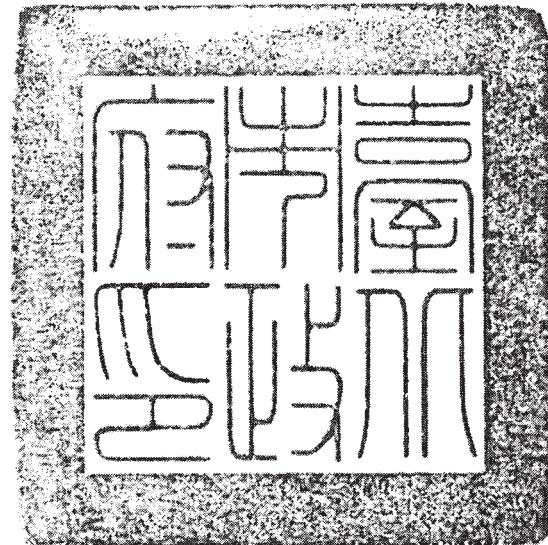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檢送本府停止受理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2條第5款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公告1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四六九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74621號
附件：



主旨：本府停止受理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2條第5款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依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10381號令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一、茲因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規定(略以)：「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6條第1款至第3款或第6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致本標準第2條第5款：「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200公尺以內。」不得再作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評估標準，爰本府停止受理依該款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

檢送本府停止受理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2條第5款申請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公告1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六)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七)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八)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九)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十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十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檢送本府停止受理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 2 條第 5 款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公告 1 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5
—○三二

新北市政府 函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秦子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1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L3974@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81762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1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陳純敬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設字第 10000920341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設字第 10019299281 號公告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設字第 10228309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並自 102 年 11 月 1 號生效。
4.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設字第 10231804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設字第 10416633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6.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設字第 108176246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一) 開放空間設計：

1. 開放空間應具有公共性、開放性、服務性與可及性，並供非特定民眾休憩與使用，不得設置阻隔設施，並應考量無障礙環境設計。
2. 依各都市計畫書管制事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申請獎勵寬度 6 公尺以下部分有效值為 1.5，超過 6 公尺部分有效值為 1.0。
 - (2)廣場式開放空間：有效獎勵深度應在 10 公尺以下，超過部分原則不予以獎勵，但超過部分具有連通性或提供商業活動使用，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頂蓋型開放空間：有效係數為零。非住宅使用且確有連通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性，經都設會同意者，得酌予獎勵。
 - (4)車道及住宅主要出入位置應扣除有效獎勵面積（車道出入口扣除車道實際寬度，住宅主要出入口扣除 1.5 公尺

B5
—○三二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寬度)。

(5)建築物一樓為住宅用途使用(如住戶單元、公共服務空間…等)，須自建築物牆面線全長留設 2 公尺寬之緩衝空間，該緩衝空間不得計入開放空間獎勵及有效面積。

(6)基地內通路、高層建築緩衝空間不得計入開放空間獎勵及有效面積。

(7)公共服務空間應由公共空間或公共出入口進出且獨立區隔，並不得設於 1 樓夾層及兼作入口門廳使用。

(二) 景觀及救災間隔：

1. 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 1.5 公尺以上建築。

2. 基地面寬未達 14 公尺者：

(1)基地面寬 10 公尺以上未滿 14 公尺，雙側至少留設淨寬 1 公尺。

(2)基地面寬 7 公尺以上未滿 10 公尺，單側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

(3)基地面寬未滿 7 公尺，單側至少留設淨寬 1 公尺。

(三) 防災通道：

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或以整體街廓規劃防災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鋪面應配合周邊形式態樣整體設計。

2. 淨寬、淨高應符合防災需求。

3. 基地內開放空間位置應配合防災通道規劃配置。

(四) 前三款範圍除景觀植栽及街道家具外，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雨庇、陽台、通排氣口等構造物。

三、人行空間及步道系統

(一) 人行空間應就綠帶、設施帶、自行車道及其停車空間、街道家具、指標系統等規劃配置，以維持整體景觀風貌，並依下列原則設計：

1. 除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基地臨接 10 公尺以上道路者，若未留設騎樓時，其臨該道路側應至少退縮寬 3.5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及綠帶。基地臨接未達 10 公尺道路者，應至少留設 1.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
 2. 人行步道或開放空間高程應與公有人行道一致，並與鄰地順平處理且應考量無障礙動線，橫向坡度以不大於 4% 為原則。
 3. 車道穿越人行空間，其鋪面應為防滑材質，其高程應與相鄰人行空間一致。
 4. 供公眾使用之人行步道及綠帶應配合公共路燈擬訂照明計畫，並以設置高燈為主，不得設置投射燈。
 5. 人行空間內（含綠帶）原則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6. 地下室通風系統應結合建築物設計。倘有設置於建築物外部之必要者，排風方向不得面對人行空間。
 7. 人行空間內若原已有硬體設施物（如候車亭、依法申請設置之廣告物），則須考量開發案之統整性，共同規劃設計。
- (二) 整體開發地區各街廓之法定退縮範圍，應依據主管機關提出之設計原則(含自行車道系統、退縮帶人行空間之植栽種類、位置及鋪面形式與色系)辦理。

四、交通運輸系統

(一) 停車數量與配置：

1. 新建工程應符合一戶設置一汽車一機車位，並以平面停車設計為原則。
2. 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在 66 平方公尺以下（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之小坪數單元得以 0.66 倍計算車位需求量，機車停車位以每一單元附設一車位為原則，汽車折減後數量仍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汽車折減數量以增設自行車數量補足之。
3. 距離捷運車站 50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除滿足法定停車

位外，停車數量應以一戶一汽車位為上限，以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

4. 申請案件容積未超過基準容積者，因基地條件限制，致無法達到前三項規定，經都設會同意，得酌予調整。

(二) 停車動線設計原則：

1. 每一宗基地以設置一處車道出入口為原則。停車位數量超過 500 部、基地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或有本點第 5 款第 2 目情形者，不在此限。
2. 汽機車車道寬度於人行空間出入口處應縮減為 6 公尺以下。倘申請機車數量大於 100 部，出入口得以 8 公尺以下設置。
3. 車道出入口截角半徑應小於 1.5 公尺。
4. 汽機車坡道於地面層起始點至人行通行空間、法定退縮範圍、騎樓或開放空間獎勵範圍之間應留至少 6 公尺平地緩衝空間，但停車總數量 50 部以下者，得設置 4 公尺。該緩衝空間兩側以植栽或設施區隔以維護行人安全。
5. 機車停車位應於地下一層集中設置，人車動線應整體考量，減少交織。
6. 地面層原則不得設置迎賓車道，除需大量集結疏散人潮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都設會認為確有供公眾使用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7. 觀光旅館、大型商場、廠辦園區、大型社區開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捷運設施、醫院等，應以內化方式規劃大眾運具動線，減少對外部交通之衝擊：
 - (1) 公車招呼站停等區。
 - (2) 捷運接駁、社區巴士停等區。
 - (3) 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停等區。
 - (4) 大客車、遊覽車停等區。

(三) 自行車道及自行車停車數量規劃：

1. 供內部使用之自行車停放空間，應設置於地面層室內或地下一層，如設置坡道連接(通)，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
2. 自行車數量以法定機車數量 15% 單層停放設置。其車位尺寸以 0.6 公尺乘 1.85 公尺設計。

(四) 裝卸及臨停車位：應考量建築空間使用之需求，規劃適當之裝卸空間、訪客及郵務臨停車位並配合服務動線規劃。該車位不得計入法定及自設停車數量，並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加註不得銷售轉移。

(五)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公共停車空間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1. 公共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並鄰近地面層，規劃專用樓、電梯，其出入口應鄰接開放空間或人行道。
2. 公共停車位超過 80 部者，應規劃與住戶使用分離之獨立車道。

五、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一) 申請容積移轉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須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辦理。
2. 申請容積移轉者，不得適用本原則條文放寬之情形。

(二) 商業區：

1. 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有規定外，商業使用之樓層應自地面層起連續設置；倘為住商分棟設置，作為商業棟應設置於主要道路側或延續鄰地商業空間設置。
2. 供作商業使用之樓層不得做管委會空間使用，商業使用與住宅使用之立面形式應有所區隔，並應提具相關計畫(如空間使用、設備系統等)，其出入動線、垂直動線及住商門廳應獨立區分且空間大小合理。
3. 商業區供一般事務所使用，應載明空間用途，且不隔間為原則。標準層之機房、衛生設備、茶水間、管道間等服務空間

應集中於公共服務核內設置。惟單元室內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於單元內增設一處衛生設備。

(三) 公益性設施：

1.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捐贈公益性設施以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獎勵，應以建築物專有面積計算，不包含露臺、雨遮、陽台、公共設施等。並依民法第七九九條第四、五項規定計算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及基地應有部分，併同專有部分之產權無償登記予本市。
2. 捐贈公益性設施除社會住宅外，應設置獨立出入口，其用途及規模需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
3. 捐贈公益性設施應一併捐贈附屬汽、機車停車空間，並設立獨立連通樓、電梯可供通行，該停車空間不另計獎勵，其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檢討。

(四) 機房設置：

1. 機房規劃需考量通風及維修，每層以集中留設一處並由公共服務核進出。
2. 住宅使用建築應以每棟建築集中留設於一處（如設備層），且不得於住宅單元內設置。
3. 機房空間大小應檢附其設備配置平面，依實際需求合理規劃。

(五) 其餘分區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一) 建築高度：建築物樓層達十層以上，需檢討基地與鄰近建築物之天際線和諧關係。

(二) 建築風格、造型、色彩：

1. 建築物之風格、立面、外牆材質及色彩設計應考量基地環境協調及地區特性。
2. 建築物立面應考量使用分區及使用用途合理規劃，影響都市景觀之立面，其建築風貌以正面處理。

3. 陽臺設計：

- (1) 臨水岸側及景觀側之建築立面應避免設置工作陽臺。
- (2) 工作陽臺及設備管線應遮蔽美化。
- (3) 空調室外機得設置於陽臺、雨遮或過樑上，惟應遮蔽美化並標示冷媒管進出外牆開孔之位置。

4. 屋頂形式設計：

- (1) 屋脊裝飾物高度以不超過 6 公尺並應檢討耐候、耐震、耐風等結構安全項目，補附示意圖說並將管理維護方式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 屋頂設置水塔及機電等設備應遮蔽美化。

5. 建築物照明設計：

- (1) 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應以不同時點表達建築物特色及夜間視覺景觀。
- (2) 位於商業區、都市主要幹道、水岸及地標區位者，應特別考量建物外觀照明設計。
- (3) 一樓作商業使用部分應規劃夜間全時段照明以提供安全舒適之人行環境。

6. 廣告招牌設計：

- (1) 僅百貨商場及企業總部得設置樹立廣告。
- (2) LED 電視牆應避免設置於影響道路交通節點及臨住宅側。

7. 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及商業區，除申請臨時建築外，應避免採用鐵皮搭建等臨時性建築形式。

(三) 水岸建築量體配置原則：

1. 建築基地面臨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景美溪、三峽河、二重疏洪道之第一街廓申請案件，應依本款規定檢討。
2. 開放空間應配置於臨水岸側以加強與河岸活動之聯結。

B5
三二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3. 為維護水岸整體景觀及微氣候通風機能，基地平均寬度大於 15 公尺以上者，建築物各幢立面總寬度與基地平均寬度之百分比應小於 70%；建築物裙樓高度 12 公尺（絕對高度）以下不在此限。

七、環境保護設施

(一) 資源回收、垃圾暫存及操作空間：

1. 應設置合理之資源回收、垃圾暫存及所需之操作空間，並說明清運方法。
2. 優先於地下一層設置，並考量可及性、安全性，及清理垃圾之運具所需車道淨寬及淨高。
3. 倘設置於一樓時應妥善圍蔽並考量環境維護。

(二) 低衝擊開發設計：

基地排水設施以排入樹穴、草溝或降低高度等遲滯地表雨水逕流之方式，以避免降水直接排入地區公共排水溝；另請於基地周邊境界線旁側加設草溝或粗礫石之滲透側溝，以利減緩都市洪峰、增加基地之保水能力。

(三) 因建築構造或用途特殊無法設置屋頂綠化、綠能設施或設備者，經都設會同意得以增加地面層綠覆率或喬木加倍設置做為替代方案。

八、景觀計畫

(一) 景觀植栽設計原則：

1. 植栽設計應依當地生態氣候等條件選擇適當之樹種，並以複層植栽規劃。
2. 喬木配置之檢討請參考附表一，米高徑應達 5 公分以上。
3. 植栽設計部分之覆土深度，喬木應大於 1.5 公尺，灌木應大於 0.6 公尺，地被植物應大於 0.3 公尺；且應綠化範圍其面積每滿 36 平方公尺應種植喬木 1 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覆土處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

4. 人行空間內之綠帶不得設置高出地面之樹圍石、花台等阻隔物，以利雨水入滲。
5. 基地內人行道退縮寬度達 6 公尺以上者，應設計雙排大型常綠喬木。
6.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或開放式綠帶(廊)須延續鄰地之樹型及樹穴位置設計。

(二) 基地內既有喬木應盡可能保存，需要遷植者應妥適處理，並檢附樹種、移植方式及位置之說明；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樹木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三) 基地內綠化面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書管制事項，倘確有困難得依下列方式補償：

1. 可綠化部分應全部綠化。
2. 增加立體綠化，於屋頂、陽臺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補足面積)。
3. 綠覆率應達 100%。

(四) 本原則所稱「綠覆面積」指植物枝葉覆蓋於建築物及基地內外地面之面積，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積與實設空地之百分比，綠覆面積之計算面積如下：

1. 採用喬木栽植時綠覆面之計算方法如附表一。
2. 灌木以實際面積加 50% 計算。
3. 地被植物以被覆面計算。
4. 以植草磚築造者，綠覆面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二分之一計算。
5. 景觀生態池之綠覆面積以其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6. 建築物立面以種植藤蔓類植栽者，以實際攀附面積作計算。

(五) 圍牆、綠籬設置

1. 提供民眾洽公或集散之公有建築物不得設置圍牆，其餘公有建築物得以綠籬規劃。
2. 前項以外之建築得以綠籬（含 120 公分以下鐵網）規劃。

B5
三二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3. 確有安全管理需求之建築物得設置圍牆，其高度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

九、管理維護計畫

(一) 申請案件符合下列事項者，應敘明其管理維護計畫：

1. 留設開放空間者：含範圍、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管理維護基金之金額。
2. 捐贈或設置公益空間者。
3.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公共停車者。

(二) 前款事項亦應納入銷售契約以供買受人知悉。

十、其他

- (一) 公共建築辦理公開競圖或招商前，得將本原則相關規定納入競圖須知或招商文件。
- (二) 本原則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本市都設會作成共通性決議後據以執行。

附表一：

米高徑（公分）	樹冠直徑（公尺）	綠覆面（平方公尺）
5-7	1.5	10
8-10	1.5	15
大於 10	2	20

米高徑：距地面 1 公尺高之樹幹直徑。

E1
—
一
六
一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119 轉9225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30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並廢止「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業經本部於108年8月20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01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本作業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rr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預防組)

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並廢止「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業經本部於108年8月20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018號令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rre.nat.gov/tw>)下載，請查照。如需本作業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rr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E1
—
一六一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56 期 20190820 內政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內授消字第 1080823018 號

轉如及修
知需查
所未驗

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並廢止「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
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部長 徐國勇

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修正規定

一、為利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第十條所定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以下簡稱消防圖說）之審查及建築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所定建築物之竣工查驗工作，特訂定本作業基準。

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起造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建築、消防圖說、建造執照申請書、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其中消防圖說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依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之順序依序繪製並簽章，圖說內所用標示記號，依消防圖說圖示範例註記。

(二) 消防機關受理申請案於掛號分案後，即排定審查日期，通知該件建築物起造人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並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攜帶其資格證件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審訖建築圖說，配合審查（申請案如係分別向建築及消防機關申請者，其送消防機關部分，得免檢附審訖建築圖說），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審查者，得予退件。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變更用途、室內裝修或變更設計等，申請全案僅涉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時，設計人得免會同審查。

(三) 消防圖說審查不合規定者，消防機關應製作審查紀錄表，依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起造人，起造人於修正後應將消防圖說送回消防機關複審，複審程序準用前款之規定，其經複審仍不符合規定者，消防機關得將該申請案函退。

(四) 消防機關審訖消防圖說後，其有修正者，交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攜回清圖修正。消防圖說經審訖修改完成，送消防機關加蓋驗訖章後，消防機關留存一份，餘交起造人（即申請人）留存。並將消防圖說電子檔以 PDF 或縮影檔案格式製作一併送消防機關備查。

(五)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格式、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消防圖說圖示範

三、消防設備師核算避難器具支固器具及固定部之結構強度等之結果資料，應以書面知會負責結構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供納入建築結構整合設計考量。

E1
—
一六一

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並廢止「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業經本部於108年8月20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01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本著作業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rr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轉知所屬。

四、消防設備師依「緊急電源容量計算基準」核算供消防安全設備所須之緊急電源容量後，應以書面知會電機技師供納入整合緊急發電系統設計容量考量，電機技師於接獲前揭消防用緊急電源容量計算結果資料，應於七日內確認有無影響建築整體緊急發電設備設計之虞，並以書面通知知會之消防設備師，逾七日未通知時視為無意見。

五、有關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耐燃保護、耐熱保護措施，室內消防栓、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連結送水管設備等之配管，於實施施工、加壓試驗及配合建築物樓地板、樑、柱、牆施工須預埋消防管線時，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應一併拍照建檔存證以供消防機關查核，消防機關並得視需要隨時派員前往查驗。

六、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程序如下：

- (一) 起造人填具申請書，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應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於各項設備施工完成後依報告書內項目實際測試其性能，並填寫其測試結果。）、安裝施工測試佐證資料及電子檔光碟、證明文件（含審核認可書等）、使用執照申請書、原審訖之消防圖說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資料不齊全者，消防機關通知限期補正。

(二) 消防機關受理申請案於掛號分案後，即排定查驗日期，通知該件建築物之起造人及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並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攜帶其資格證件至竣工現場配合查驗，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查驗者，得予退件。

(三) 竣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不合規定者，消防機關應製作查驗紀錄表，依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起造人，起造人於完成改善後應通知消防機關複查，複查程序準用前款之規定，其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者，消防機關得將該申請案函退。

(四) 竣工現場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與原審訖消防圖說之設備數量或位置有異動時，於不影響設備功能及性能之情形下，得直接修改竣工圖（另有關建築部分之立面、門窗、開口等位置之變更如不涉面積增減時，經建築師簽證後，亦得一併直接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查驗時，備具完整竣工消防圖說，一次報驗。

(五) 消防機關完成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後，其須修正消防圖說者，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監造人應將原審訖之消防圖說清圖修正製作竣工圖。完成竣工查驗者，其消防圖說應標明「竣工圖」字樣，送消防機關加蓋驗訖章後，消防機關留存二份列管檢查，餘交起造人（即申請人）留存。並將消防圖說電子檔以 PDF 或縮影檔案格式製作一併送消防機關備查。

(六)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格式、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安裝施工測試佐證資料項目表、查驗紀錄表格式、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件六、七、八、九、十。

七、申請建築物修建、室內裝修等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之審查及查驗案件，其消防安全設備有關變更部分，僅為探測器、撒水頭、蜂鳴器、水帶等系統部分配件之增減及位置之變動者，申請審查時，應檢附變更部分之設備概要表及平面圖等相關必要文件；申請查驗時，應檢附變更部分之設備測試報告書、設備器材等相關必要證明文件；其涉及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受信總機、廣播主機等系統主要構件變動或計算時，變動部分依本基準辦理。

E1
一
六
一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56 期 20190820 內政篇

八、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仍應依本基準規定，就變更使用部分檢附圖說、文件等資料。無法檢附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時，得由消防設備師依使用執照核准圖面之面積或現場實際勘查認定繪製之。

九、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內政部核發之審核認可書，經認可其具同等以上效能之消防安全設備，其查驗比照本基準規定辦理，至測試報告書得就所替代設備之測試報告書項目內容，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直接增刪修改使用。

十、經本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消防機關於竣工查驗時，應查核其認可標示；其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規定，經內政部審議領有審核認可書者，除應查核該審核認可書影本及安裝完成證明文件（工地進出貨文件等）外，並注意應於審核認可書記載有效期限屆滿前安裝完成，至於在審核認可書有效期限內已製造出廠或進口尚未安裝完成者，應查核其審核認可書影本、出廠或進口證明與出貨、交易或完稅證明文件，從嚴從實查證，以防造假蒙混之情事。

十一、申請消防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各項圖紙均須摺疊成 A4 尺寸規格，並裝訂成冊俾利審查及查驗。圖紙摺疊時，圖說之標題欄須摺疊於封面，圖紙摺疊方式請參考附件十一圖示範例。

十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期限，以受理案件後七至十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申請人，最長不得超過二十日。

本案附件篇幅過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查詢。

H — 八八四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賴景暉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wei3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8000873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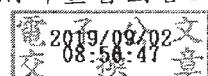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H—八八五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孫小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sunsiao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00925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AR-1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CR-1台電電力修護處）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修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案「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請查照辦理。）
A R | 1 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 C R | 1 台電電力

H—八八六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賴源聰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la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8307403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674 及 675 地號等第四種商業區為第四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08 年 9 月 6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萬華區萬壽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松陽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674 及 675 地號等第四種商業區為第四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